

中臺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

990909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10213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0920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0925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，特訂定

「中臺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照優

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進行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以參與相關研習活動與輔導紀錄成績為評比項目，視當年度經費選

出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。

二、將評選出的優良教學助理，依成績取前 50%進行公開發表，遴選

出特優等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優良教學助理。

第四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，將公開表揚、優先遴聘，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

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